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

上海银发〔2025〕151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 关于修改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上海市各相关金融机构：

为加强金融法治建设，贯彻落实公平竞争审查有关工作的各项要求，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对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现决定对下列六份规范性文件予以修改：

一、修改《上海市贷记办法》（上海银发〔2005〕129号文印发）

将第十二条修改为：“贷记凭证由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统一格式、联次、颜色、规格，并负责组织管理。”

二、修改《上海市定期借记办法》（上海银发〔2006〕80号文印发）

将第十九条修改为：“定期借记凭证格式由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规定，并负责组织管理。”

三、修改《上海市联网核查公民身份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试行)》（上海银发〔2007〕225号文印发）

（一）将1.4.2条修改为：

“1.4.2 突发事件的分级

根据对联网核查业务的影响程度，突发事件划分为特大事件、重大事件、较大事件和一般事件四个等级。”

（二）新增一条作为1.4.2.3条，内容为：

“1.4.2.3 出现以下情形的为较大事件：

上海市部分接口行的所有银行机构网点不能以接口方式正常办理联网核查业务且恢复时间超过8小时，但全部或部分银行机构网点可以非接口方式正常办理联网核查业务。”

（三）将原1.4.2.3条调整为1.4.2.4条，并将第（3）项修改为“上海市部分接口行的部分银行机构网点不能以接口方式正常办理联网核查业务且恢复时间超过8小时，但全部或部分银行机构网点可以非接口方式正常办理联网核查业务。”

（四）将2.1.2.1条第（1）项修改为“向人民银行总行领导小组报告辖内联网核查系统特大事件、重大事件和较大事件”；将第（2）（4）（5）项中“一般事件”的表述修改为“较大事件和一般事件”；将（6）项修改为“向人民银行总行

领导小组报告联网核查系统特大事件、重大事件和较大事件应急处置情况”。

(五) 将 4.1.2.2 条中增加“对于较大事件, 应及时向人民银行总行领导小组报告”的表述。

(六) 将 4.2.1 条第(1)项中“一般事件”的表述修改为“较大事件和一般事件”。

(七) 新增一条作为 5.1.2 条, 内容为:

“5.1.2 较大事件的应急处置

对于较大事件的应急处置, 应参照 5.1.1 中(2)、(3)的应急处置方法进行应急处置。”

原 5.1.2 条调整为 5.1.3 条, 原 5.1.3 条调整为 5.1.4 条。

四、修改《关于上海市开展依托小额支付系统办理银行本票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银发〔2008〕103号)

将第二条第(三)项修改为: “关于本票专用章的刻制。各银行应以主管分行(或总行)为单位或经主管分行(或总行)授权, 按照上述规定的本票专用章样式, 选择在经公安机关批准, 具备承制公章资格的印章经营单位自行刻制。”

五、修改《上海市华东三省一市银行汇票结算办法实施细则》(上海银发〔2008〕287号文印发)

将第八条修改为: “银行机构需要刻制三省一市汇票专用章的, 应与其分行(或总行, 以下简称主管分行)按照规定的规格式样, 选择在经公安机关批准, 具备承制公章资格的印章经营单位自行刻制。”

六、修改《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支付系统参与者监督管理办法》（上海银发〔2016〕274号文印发）

（一）将第一条中“《上海支付结算综合业务系统业务处理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支付清算系统危机处置预案》”的表述删除。

（二）将第二条第二款修改为：“本办法所称支付系统是指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建设并在上海地区提供清、结算服务的大额支付系统、小额支付系统、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和境内外币支付系统。”

（三）将第六条中“参与者”的表述修改为“直接参与者”，并将该条第一款第（三）项修改为：“因本直接参与者例行维护需要临时退出登录小额支付系统和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

（四）删除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本通知自2025年12月15日起施行。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

2025年11月4日

抄送：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内部发送：综合部，金融服务一部，法规部。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综合部

2025年11月6日印发

